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二零一九年五月修訂)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會址：

何文田石鼓街22號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三、宗旨：

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使學生獲得更大裨益。
3.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4.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提高教育質素。

四、會員：

1. 家長會員—凡現時在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可成為「家長教師會」基本會員，享有投票及被選權(以家庭為單位)，並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2. 教師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享有投票權(唯不享有選舉家長委員之投票權)，豁免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任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不享有投票及被選權，並不須繳交會費。

五、會費：

家長會員每年繳付會費港幣五十元正。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建議，交會員大會通過。本會不會發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六、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會務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選舉產生之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或十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八十人或當年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少數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5.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會員大會。

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成員共十九人，包括校長一人、教師八人及家長十人。
2. (a)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
(b) 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家長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所有家長委員職位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
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安排：

主席一人	(家長委員)
副主席二人	(家長委員一人及校長)
財政二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
秘書二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
總務二人	(家長委員二人)
康樂二人	(家長委員二人)
聯絡二人	(家長委員二人)
委員六人	(教師委員六人)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10人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5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5位。
5. 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屆，連選得連任。(每屆約為一年)
6. 執行委員會各職權如下：

主席：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d) 制定會議議程。 e)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雙方票數相同，可投以決定性一票。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財政：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編寫財政收支紀錄，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秘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各項活動。
康樂：	負責本會舉辦各項康樂活動的籌辦工作。
聯絡：	負責活動的聯絡工作。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可聘任義務顧問。)

7. 任何家長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其職務可被解除，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後補家長委員〔按票數多寡〕替代。若後補家長委員名額用罄，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家長會員替代。
8. 如有家長委員於任期內辭職，其空缺由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其他後補家長委員〔按票數多寡〕替代。若後補家長委員名額用罄，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家長會員替代。

八、財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a)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支出；
 - (b) 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2. 本會之財務，由財政負責主理，所有收入（包括會費）須存入由家長教師會開設之銀行戶口。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其中一位家長執委(即主席、副主席或財政)，及其中一位校方執委(即副主席或財政)簽署，方為生效。
3.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4. 會員大會將委任專人為本會義務核數。
5.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

九、家長校董的選舉：

1. 本會乃「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組織，並獲授權負責家長校董的選舉。
2. 本會依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家長校董的選舉（以下簡稱“選舉”），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3. 所有「旅港開平商會中學」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 所有「旅港開平商會中學」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家長必須在選舉當日到學校投票。每名家長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5. 在選舉前，本會會委任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舉及點票工作。
6. 選舉前一個月，本會將邀請每名「旅港開平商會中學」現有學生的家長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不設和議機制），但提名需要候選人確認，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時限定為一星期。
7.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七日，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候選人的姓名和簡介。
8.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如選舉是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次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9. 如選舉是選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候選人只得一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1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本會會授權校方作出調查，並在接獲投訴後兩星期內作出裁決。

十、解 散：

1. 若要解散本會，應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支配，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十一、會章之修改：

1.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